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豐簡字第4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俊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09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吳俊陞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

㈡被告自民國113年6月某日起至同年12月底某日止之期間，反覆密接透過網路與人對賭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以網際網路下注簽賭，助長賭博歪風及投機僥倖心理，影響社會善良風俗，行為實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無前科、素行良好（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賭博之期間，暨其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訟訴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

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佑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